

中泰证券

关于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华网智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东营市东营正信法律服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主办券商认为存在如下风险：1、东营市东营正信法律服务所指派宋玉伦、万强强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主办券商经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（<https://credit.acla.org.cn>）查询，未查询到宋玉伦、万强强律师资格信息，华网智能亦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宋玉伦、万强强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

2、东营市东营正信法律服务所为法律服务所，并非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，并将持续关注华网智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泰证券

2023年5月23日